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憲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公法組

一、X 等 7 人共有於日治時期即被供作水利使用之埤塘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。二戰結束後，系爭土地遭 Y 嘉南農田水利會（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併入農田水利署，改制成為公務機關）繼續作水利用途之埤塘使用，致 X 無法對該系爭土地作一般用途使用，且 X 亦未曾受 Y 之合理補償。嗣 X 因 Y 未曾對 X 作出任何補償或支付租金，乃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336 號、第 400 號解釋意旨，請求 Y 給予合理補償，以及請求 Y 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損害金額。於第一審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X 之訴，X 對此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判決駁回，成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該判決適用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》第 11 條第 2 項「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，應照舊使用」之規定，駁回 X 之訴。X 認該判決有違反憲法保障基本權之疑義，致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受到侵害，乃向司法院聲請釋憲。

近代立憲主義憲法的主要原理原則之一為：基本人權保障。請從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角度分析：

- (一) 本案 X 等共有之系爭土地受限制之情況，是否已形成「特別犧牲」而須予合理補償？(16%)
- (二) X 等可否主動向 Y 申請要求其徵收系爭土地，Y 如不啟動徵收或給予 X 合理補償，則 Y 是否侵害 X 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？Y 如侵害 X 之基本人權，屬侵害憲法上之何種具體權利？(17%)

二、由於發生震驚社會的校園暴力事件，與總統向來訴求社會安全網的建置有所未合，在群情激憤下總統即辭職，由副總統甲繼任為總統。但因該屆總統任期即將於五個多月後屆滿（至次年 5 月 20 日），一個月後（次年 1 月中）即舉行下屆總統副總統的改選。請以憲法法理，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繼任總統，可否表示其繼任的任期只到（一個多月後的）1 月 31 日，2 月 1 日起即由該新選出的總統就職（任期四年，與立法委員任期相同），以避免總統 1 月即選出、但卻 5 月才就職的憲政空窗期。(11%)
- (二) 甲繼任總統，副總統即出缺，甲提名乙為副總統人選，請立法院補選之。然此際因 1 月的立法委員改選，甲所屬之政黨並非立法院的多數黨，乙即未獲補選通過。此際甲認為即使再重新提名，距任期（5 月 20 日）屆滿亦僅餘有限期間，且為避免政治上的紛爭，甲即不欲再重新提名副總統人選，是否允許？(11%)
- (三) 如就上述（一）「縮短繼任任期」之情狀，各界認為咸有爭議而欲尋求釋憲途徑解決，大法官應否（或：如何）受理本案？(12%)

※附錄條文：

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6 項：「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。」

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7 項：「副總統缺位時，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，由立法院補選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」

憲法第 49 條（第 1 句）：「總統缺位時，由副總統繼任，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。」

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憲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公法組

三、甲為具有男性外部性別特徵之人，戶籍之出生登記性別為男性。甲於民國 111 年向乙戶政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性別登記，一併申請辦理姓名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。乙戶政機關審查後，依據內政部函釋，要求甲提出「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」之證明文件。甲僅提出兩位精神科醫生之診斷證明作為證明文件，因此乙戶政機關否准其申請。甲對此否准決定提出訴願與行政訴訟後，皆遭敗訴確定。如甲認為其憲法權利受到違憲侵害，欲提起憲法訴訟，委託您協助撰寫聲請書。請以我國憲法規定與釋憲實務為據，試著草擬本案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5 款與第 6 款之內容。(33%)

※參考法條：

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：「本節(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)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

……

五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。

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

……。」

戶籍法

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

第 4 條規定：「第 4 條規定：『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(一)出生登記。…』

第 6 條規定：「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」

第 21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

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其效用及於全國。」

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製發、相片影像檔建置之內容、保管、利用、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之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3 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

十三、變更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」